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美克化工 75.89%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或执行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重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各方初次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特此说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